##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02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4

25

26

27

28

29

31

01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3年度訴字第257號

04 上訴人 陳明揚

05 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臺南市政府衛生局間傳染病防治法事 06 件,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24日本院113年度訴字第257號判決 07 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08 主 文

- 09 一、上訴駁回。
- 10 二、上訴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11 理由

一、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2第1項規定,提起上訴,應繳納裁判 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又依同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 規定,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之事件及其程序進行中所生之其 他事件,當事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3項規 定:「第1項情形,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當事人得不委任 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一、當事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 代理人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 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二、稅務行政事件, 當事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前條第2項第1 款規定之資格。三、專利行政事件,當事人或其代表人、管 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前條第2項第2款規定之資格。」第4 項規定:「第1項各款事件,非律師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經 本案之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訴訟代理人:一、當事 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 格。二、符合前條第2項第1款、第2款或第3款規定。」第5 項規定:「前2項情形,應於提起或委任時釋明之。」第7項 規定:「原告、上訴人、聲請人或抗告人未依第1項至第4項 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或雖依第4項規定委任,行政法院認 為不適當者,應先定期間命補正。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9 條之3為聲請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 01 二、上訴人提起上訴,未據繳納裁判費,亦未提出委任律師或前 02 述得為訴訟代理人者之委任狀,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5日 03 裁定命上訴人於收受送達後7日內補正,該裁定已於同年3月 04 5日送達上訴人,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
- 05 三、上訴人逾期迄未補正,亦未依訴訟救助之規定聲請行政法院
  06 為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其上訴自非合法,應予駁
  07 回。

114 年 3 28 中 菙 民 或 月 H 審判長法官 孫 國 禎 法官 曾 宏 揚 法官 林 韋 岑

12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09

10

11

15

16

17 18

- 13 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14 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 三、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行政訴訟 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 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3項、第4項)。

THE WIND NEW MER	
得不委任律師為	所需要件
訴訟代理人之情	
形	
(一)符合右列情	1.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
形之一者,	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
得不委任律	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
師為訴訟代	者。
理人	2. 稅務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
	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 專利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
	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
	專利代理人者。
(二)非律師具有	1. 抗告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
右列情形之	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

一,經最高 2. 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人

行政法院認 3. 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 為適當者, 專利代理人者。

亦得為上訴 4. 抗告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 審訴訟代理 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 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

是否符合(一)、(二)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抗告 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二)所示關係之釋明文 書影本及委任書。

114 3 年 28 中 華 民 國 月 02 日

書記官周良駿